

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分别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于2020年5月13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签署<房屋租赁意向书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阿尔特（青岛）汽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阿尔特企业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阿尔特企管）签署《房屋租赁意向书》，租赁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7号土地上的楼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签署<房屋租赁意向书>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。

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与阿尔特企管签署了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于2021年1月13日与阿尔特企管签署了《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》，于2025年5月20日与阿尔特企管签署了《补充协议》（前述合同统称为原合同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、2021年1月15日、2025年5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13）、《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4）、《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1）。

二、关联交易进展情况

原合同约定“乙方需支付给甲方的第六年度（2025年11月1日-2026年10月31日）、第七年度（2026年11月1日-2027年10月31日）和第八年度（2027年11月1日-2028年10月31日）的租金总额分别和乙方需支付给甲方的第五

年度（2024年11月1日-2025年10月31日）的租金总额相同，即全年共计人民币 29,468,843.42 元。自第九个租赁年度起，乙方需支付给甲方的租金基数为上一年度的租金总额，每年租金递增比例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，如有增幅应不高于 5%。”

近日，鉴于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，公司为了进一步实现降本增效、保证高质量发展，经与阿尔特企管友好协商，基于原合同达成《补充协议二》，对原合同约定的租金再次进行调整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、合同双方

甲方（出租方）：阿尔特企业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乙方（承租方）：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、《补充协议二》主要内容

（1）房屋租赁期间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房屋租金降低 20%，即自第六年度（2025年11月1日-2026年10月31日）起，每年年度租金总额均降低 20%，每年年度租金由人民币 29,468,843.42 元变更为人民币 23,575,074.74 元。

（2）租金支付周期仍按原合同约定周期执行。

（3）《补充协议二》其它未尽事宜仍以原合同约定执行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与阿尔特企管签署的《补充协议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12日